

## 力度·温度·精度：国家立法一年间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白阳)极不平凡的2020年,国家立法史册上留下许多高光时刻。从出台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有关决定,到通过我国首部民法典;从完善国家安全领域法律体系,到为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

制定法律9件、修改法律12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决定12件。这一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立法蹄疾步稳,努力提高立法效率和质量,紧盯国计民生中的难点热点,更具力度、温度和精度。

**力度:立法重拳出击 护航长治久安**

2020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取缔“野味产业”等积弊陋习的呼声不断高涨。

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效行使权力,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法律利剑出鞘,全力斩断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的灰色产业链,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这一年,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密集出击,积极应对风险挑战。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明确了国家安全底线原则。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填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方面的漏洞。一系列重磅立法,为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坚实后盾。

修改国防法、人民武装警察法,制定海警法,为强国强军奠定法制基石;专门制定一部反有组织犯罪法提上立法日程,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法治化,遏制黑恶势力犯罪滋生蔓延;制定生物安全法,直面生物技术现实威胁,构建防控生物安全风险全链条机制;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解决数据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应对数据国家安全风险……2020年的国家立法,守护你我岁月静好,护航国家长治久安。

**温度:切中民生热点 守护人间烟火**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

如何加强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高空抛物坠物难题怎么监管,婚姻中的财产纠纷怎样处理……这部包罗万象的民法典,聚焦人民群众现实关切,为更和谐有序的社会生活提供全方位指南。

点菜要讲面子、吃饭得剩半桌……这一年,针对群众关心的食品浪费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分赴天津、河北、山东等地,开展专题调研。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要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最后体现在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中的一个个条文,引发群众热烈点赞。

针对留守儿童亲情缺失的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严禁监护人将孩子“一托了之”,要求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针对群众担忧的“垃圾围城”问题,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规定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国家将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立法有温度,民生总关情。2020年的国家立法,关注民生热点难点,守护人间“烟火气”,凸显法治的“人情味儿”。

**精度:瞄准发展痛点 织密制度之网**

近年来,不少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刺痛人心。对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严重暴力犯罪的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不再免除刑事责任。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

一套精准的立法“组合拳”,既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以来,著作权维权“得不偿失”的问题困扰着许多原创者。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规定对于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让原创者维权更有底气。此外,针对网络新业态迅速发展的现状,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将现行法律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进一步扩大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通过长江保护法,聚焦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统筹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步修改国旗法和国徽法,增加国旗、国徽使用场合规定,严禁损害国旗、国徽尊严;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实现对公权力监督的全覆盖……2020年的国家立法,针对痛点精准施策,织牢织密制度之网。

时代的浪潮奔涌向前,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家立法将往何处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主任臧铁伟表示,未来国家立法工作将进一步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紧扣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领域,不断健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同时,还将进一步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点领域立法,及时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领域的立法,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走过极不平凡的2020年,国家立法留下了永不磨灭的深刻印记。发展永无止境,立法未有穷期……

# 扎实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上强调

## 扎实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27日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郭声琨要求,要紧紧围绕政治建设这个首要任务,坚持以学习教育为先导,紧密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夯实忠诚纯洁可靠的思想基础。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依纪依法适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教育绝大多数、惩处极少数,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顽瘴痼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门搞教育整顿,让群众感受到实效。

郭声琨强调,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紧紧依靠地方各级党委开展教育整顿。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教育整顿工作。要分层分类精准指导,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赵克志、周强、张军出席。

据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马向菲)继涉兴奋剂违法被写入最新刑法修正案后,近日其罪名被正式确定为“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专家认为,这个罪名科学、合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7日发布补充规定,根据刑法修正案(十)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做出补充、修改,其中明确了涉兴奋剂违法行为的罪名为“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研究所所长姜熙解释,此罪名是妨害兴奋剂管理罪,不是使用兴奋剂罪,不是针对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情况。“我们国家的兴奋剂入刑是比较合理和科学的,也符合国际惯例。”姜熙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去年12月26日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兴奋剂违法行为被首次写入刑法。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四条,在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了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

## 兴奋剂违法罪名确定: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 张军:检察办案存在重大过错的必须严肃追责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27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上表示,要进一步明晰检察委员会、检察长、检察官办案职责和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办案组织之间、办

案团队内部制约机制。失职渎职、违法办案,存在法定重大过错的,必须严肃追责、问责。

张军指出,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等歪风陋习必须从严整治,紧盯基层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老问

题和新表现。要把执行“三个规定”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不如实登记,一律追责;违规办案,一律从严追责。检察机关在教育整顿中特别要解决好不会、不愿、不敢监督问题,加大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力度,为教育整顿提供有力的检察履职支撑。



女子巡逻队  
守卫铁道线

2月25日,女子巡逻队在合川站台值守。

重庆合川车站派出所女子巡逻队是重庆铁路公安部门唯一的女子巡逻队,共有女民警五人。十余年来她们坚守在铁路第一线,从入户宣传到隐患排查、从站区治安防控到案件受理、从便民服务到应急处置,守护着辖区200余公里的铁路运输及沿线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新华社记者唐奕摄

### 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 这些你关心的新规三月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白阳)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将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监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修正案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

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词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土地经营权流转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

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and 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流域法律。

这部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规定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